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82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技师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和支持我州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质量，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68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学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该款列2020年相关项(下达金额、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校

舍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配置等方面。你县市（学校）要进一步统筹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办学水平。

二、请你县市（学校）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8号）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全面掌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基础信息，并认真按照上报备案确定的项目实施，不得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请你县市（学校）于次年2月中旬向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报送上一年度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不按要求实施的或是逾期不提交的，扣减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额度。上报材料包括：

（一）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本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当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四、你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指导和监督项目学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捐赠或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方面支出。

五、省、州财政、教育体育部门将对各项目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附件：1. 2020 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下达表
2.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表
3. 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